



法律普法、法制宣传

法律学习讲堂PPT

College graduation thesis reply PPT

工企一班于俊超

案情分析

下甲介煤矿与甲盛龙公司签订一系列合同，约定将下甲介煤矿名下的案涉采矿权以3800万元转让给甲盛龙公司。在甲公司交付违约金后，煤矿却没有在甲公司名下。为此，张学新起诉甲公司。

经一、二审法院均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确认甲盛龙公司系案涉采矿权权利人，判决驳回下甲介煤矿诉讼请求。在法院的进一步调查下，认定下甲介煤矿系案涉采矿权实际权利人且张学新应当知晓下甲介煤矿系案涉采矿权实际权利人、在本案中不享有应当保护的信赖利益，改判不得执行案涉采矿权；同时，考虑到本案以物抵债裁定不涉及维护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安定性及不特定第三人利益保护等问题，再审判明确不得执行的范围可以及于该以物抵债裁定书。

法律术语



甲介煤矿与甲盛龙公司签订一系列合同，约定将下甲介煤矿名下的案涉采矿权以3800万元转让给甲盛龙公司。

案涉采矿权被执行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给张学新申请变更的申请执行人。

一、二审法院均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确认甲盛龙公司系案涉采矿权权利人，判决驳回下甲介煤矿诉讼请求。

再审判决明确不得执行的范围可以及于该以物抵债裁定书

相关法律概念



合同法：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
产权所属问题，保护合法权益

对个人及社会的影响

*本案再审判决充分体现了保护经营者产权、保护财富的真正投资者和创造者的精神，对利用政府政策和法律技巧攫取财富的行为起到遏制和震慑作用。

*个人的合法权益是不容侵犯的，签订合同后，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形式合法，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就要按照合同办事，不得私自违约

*本案再审判决注意穿透案涉交易表象，综合考虑小煤矿在未收到全部或者大部分价款前将采矿权变更登记到大煤矿名下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大煤矿债权人因参与大煤矿兼并重组行为而应当知晓小煤矿是实际权利人等因素，认定大煤矿债权人对采矿权行政许可登记不具有应当保护的信赖利益，从而保护了小煤矿的权利。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golden scale of justice, a stack of four books, and a wooden gavel resting on a wooden surface. The scene is lit with warm, golden light, creating a professional and legal atmosphere.

感谢观看!

工企一班
于俊超

202127040118